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财务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耕主业提质增效

公司致力于成为享誉世界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人工智能技术及视讯产品为基础，持续深化“硬件+软件+内容+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专注技术及应用创新，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积极推动专业化的“AI+”视讯信息管理、发布、交互解决方案创新以服务更多专业客户。

公司坚持深耕行业策略，聚焦优势及蓝海市场，积极建立行业合作生态，夯实核心解决方案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打造单项冠军。目前，公司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已广泛覆盖影视、金融及通讯、租赁及体育、广告、新零售、数字内容等多个细分行业，以客户为导向，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精准匹配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协同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

展望未来，公司将围绕“AI+视讯”战略，聚焦优势及蓝海行业，进一步加大虚拟直播及新零售等新业务开拓力度；持续强化技术及产品竞争力，夯实细分

市场领先地位，打造单项冠军；优化人才结构，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降本增效；提升资产质量，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打造竞争壁垒及行业口碑

公司成立三十多年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研制出包括Mini LED显示、LED影院系统、LED虚拟拍摄系统、智能会议一体机、64K LED图像控制阵列、银行远场语音识别、5G+智慧银行、智慧零售系统、区块链及智慧城市视觉一体化控制平台等行业领先的产品与技术成果。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AI+”、数字中国建设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要产业发展机遇，在推进“AI+视讯”战略的过程中，通过不断地技术迭代及项目积累，形成了多维度的核心竞争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920项，其中发明专利193项（其中包含海外发明专利33项），占比20.98%。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推动视讯产品迭代升级，继续实行大客户及大项目策略，深耕优势细分市场，朝着成为享誉世界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稳步前行。

三、夯实公司治理，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高效、透明运营。严格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边界，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确保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科学决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审慎、有效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投融资、关联交易等各环节；强化风险识别与防控，重点防范市场风险、技术风险、项目实施风险，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推进管理变革与组织创新，

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国际化、高质量发展的专业人才队伍，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预警与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通过实现治理效能与经营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在深耕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过程中，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完善信息披露，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与投资者的双向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经营业绩、重大项目、战略规划等重要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充分揭示公司经营发展亮点与风险因素，提升公司运营透明度。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管理，防范信息披露差错与违规行为。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紧密化沟通，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与行业动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主动传递公司核心价值与发展前景，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与认同感，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将股东回报放在首要位置，多年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回馈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经营发展成果。自上市以来连续15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约5.46亿元(含回购股份方式及2025年拟分配现金红利)，已远超IPO时融资额。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母净利润比例68.83%

（不含回购股份方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切实回报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全力回报股东的意识，统筹兼顾公司战略布局、日常经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的动态平衡，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持续优化分红机制、稳定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将以“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作为重要发展契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从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相关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